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 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

2016年8月24日公司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公司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岭南集团”）持有的广州花园酒店有限公司100%股权、中国大酒店100%股权，以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购买岭南集团持有广州广之旅国际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之旅”）股份及以发行股份方式购买广州流花宾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流花集团”）、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持有的广之旅股份，合计占广之旅总股份的90.45%，同时，向广州国资发展控股有限公司、广州金融控股集团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非公开发行不超过135,379,061股人民币普通股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不超过15亿元（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且构成关联交易。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对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进行了认真审核，特此说明如下：

一、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说明

1、2016年4月5日，公司发布《关于重大资产重组停牌公告》。公司因拟收购控股股东广州岭南国际企业集团有限公司下属优质旅游产业资产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岭南控股 证券代码000524）于2016年4月5日开市起停牌。

2、停牌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重大资产重组进展情况公告。

3、公司本次交易信息披露前20个交易日内的累计涨跌幅未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号）

第五条的相关标准。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与本次交易对方均采取了严格的保密措施，限定相关敏感信息的知悉范围，确保信息处于可控范围之内。

4、公司股票停牌后，公司聘请了独立财务顾问、法律顾问、审计等中介机构，并与上述中介机构签署了《保密协议》。

5、公司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内幕信息知情人进行了登记，对其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并将内幕信息知情人名单和自查情况向深圳证券交易所进行了上报。

6、2016年8月24日，公司召开董事会八届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议案，关联董事对涉及关联交易的议案均予以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交易进行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

7、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岭南集团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协议》，与流花集团、朱少东、郑烘、卢建旭、郭斌、方方、张小昂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

8、2016年8月24日，公司与本次募集配套融资的认购方分别签订了《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协议》。

9、公司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编制了《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及其摘要。

10、公司聘请的独立财务顾问广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本次交易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了核查意见；公司聘请的其他相关中介机构分别出具了相关报告并发表了相关意见。

11、本次交易尚需获得如下授权和批准：（1）广东省国资委批准公司实施本次交易；（2）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做出决议，批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所有事宜；（3）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交易事项。

综上，公司已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就本次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现阶段所必需的法定程序，该等程序完整、合法、有效。

二、关于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说明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26 号—重大资产重组申请文件》的规定，就本次交易拟提交的相关法律文件，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声明和保证：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司就本次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前述文件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本次交易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综上，公司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交易事项履行的法定程序完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提交的法律文件合法有效。

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六年八月二十四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岭南集团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交易履行法定程序的完备性、合规性及提交法律文件的有效性的说明》之签署页）

董事签署：

冯 劲

张竹筠

李 峰

康宽永

陈白羽

郑定全

（独立董事）李新春

（独立董事）卫建国

（独立董事）吴向能